

社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周陽山、陳思賢、馮燕、鄭讚源
蘇彩足、李永展、陳淑美、楊逢泰

編著



三民書局

Society

CO
20102.3

社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周陽山、陳思賢、馮 燕、鄭讚源
蘇彩足、李永展、陳淑美、楊逢泰

編著



臺灣圖書館
藏書



三民書局

Socie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科學概論 / 周陽山等編著。—修訂三版一刷。—
臺北市：三民，20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074-2 (平裝)

1. 社會科學

500

97015055

◎ 社會科學概論

編 著 者 周陽山等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 版 期 初版一刷 1995年9月
修訂三版一刷 2008年8月

編 號 S 5002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074-2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編輯大意

- 一、本書編輯宗旨，在使學生瞭解社會科學的內涵，以發展通識的能力；認識社會現象及問題，以增進參與社會生活及因應社會變遷的知能；養成批判及獨立思考的能力，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進而培育熱心參與社會活動的態度，發展積極服務的人生觀。
- 二、本書每章之後皆列有「研究與討論」，供學生在課後進一步深入瞭解課文，提升學生對社會現象與問題之思考、推理、分析、綜合及批判的能力。
- 三、本書編輯過程力求謹慎，然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方專家與授課教師不吝指正。

社會科學概論

CONTENTS 目次

編輯大意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社會科學的意義與性質	01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範圍與內容	06
第三節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關係	10
第四節	社會科學與未來的社會研究與討論	13
		16

第二章 個人心理與社會行為

第一節	身心發展與學習行為	19
第二節	動機情緒與成熟人格	31
第三節	兩性關係與家庭生活	39
第四節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研究與討論	47
		54



第三章 社會發展與社會生活

第一節	社會角色與社會適應	57
第二節	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	64
第三節	社會變遷與社區發展	74
第四節	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福利服務	83
	研究與討論	91



第四章 政治制度與政治參與

第一節	國家與政府	95
第二節	民主與法治	103
第三節	民意與政治決策	109
第四節	憲政體制與政治發展	116
	研究與討論	129



第五章 經濟發展與經濟生活

第一節	經濟問題與經濟制度	131
第二節	價格機能、市場結構與經濟行為	137
第三節	國民所得、就業與經濟政策	145
第四節	經濟發展與世界經濟	155
	研究與討論	163

第六章 人類生態與世界和平

第一節 生態保育與公害防治	165
第二節 人口、糧食與資源開發	175
第三節 國際合作與文化交流	184
第四節 族群關係與世界和平	192
研究與討論	199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社會科學的意義與性質 ◀

陳思賢

一、社會科學的意義

在西洋，遠自古希臘時代，就有人開始懷疑研究人類社會與研究自然是否應使用同樣的方法？或是說，宇宙大自然與人類社會究竟是不是由同樣的規律或原則所構成？兩千五百年前的希臘人仰觀天象、俯瞰大地，他們發現在大自然中似乎存在著若干規律，經由這些規律，他們可以逐漸地解釋某些自然現象。建立起規律及粗具的解釋模型後，人就比較能夠在面對自然的生生不息與生成變化中建立起一些安全感。但是在面對人類社會的種種變化時，古希臘人就比較迷惑了，究竟人類社會中的事情有無規律可言？如果沒有，何以沒有？如果有，則形成規律的原因究竟是什麼？是天意？或是人的主觀意願？這些都成為他們思考的主要問題。

這些問題，一開始都是在面對過去的歷史時所出現。於是，對社會的研究就是對歷史的研究，而歷史也就成了社會研究最早的形式，史學也成為社會科學的前身。到了近代，社會科學的各種學門從史學中漸漸獨立出來，而提供了人們解釋社會的更良好方法；演變到了今天，社會科學有了蓬勃的發展，成為現代學術中非常重要的領域之一，也與自然科學一起致力於提供我們更好的生活。



而社會科學到底指的是什麼？如上所述，它基本上是以人為研究對象的；它探討個人，及許多個人所形成的群體（或稱之為社會），希望以一種有系統、嚴謹的方式幫助我們對人與社會有更正確的瞭解。一般來說，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心理學、人類學與管理學等，都是最常見的社會科學學門。它們研究的對象都是人的行為，而人是群居的動物，故人的行為基本上是社會行為。所以上各個社會科學學門，大抵言之乃是從不同方面去研究人的社會行為：人有經濟行為，故有經濟學；人有政治生活，故有政治學；人的社會群居會發生若干問題，故有社會學；餘此可類推。當然，這些社會科學學門之間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理由很簡單：會發生以上所謂經濟問題、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等等的，都是同一個「人」，一個「人」是不能如同機器或物體一般切割後來分析的，故社會科學學門之間不但因研究對象重疊而緊密相關，而且更應視為是相互支援、相輔相成的。

至於為什麼這些學門會被稱為「科學」呢？這是有一個歷史背景的。西洋在十七、十八世紀的時候，自然科學突飛猛進、蓬勃發展，人類對自然的操控能力比往昔大為增加，自信心也就大增。於是在「進步」與「啟蒙」的心態下，便很自然地視「科學」、「自然科學」為人類知識的典範，一切知識均應以此為準，才能帶給人類效用與進步。「自然科學」是研究宇宙與大自然的，當在這方面有了長足的成果後，很自然的人類開始要求對我們自己、對社會生活的研究也要有立即而明顯的進步。欲達成此目的，首先想到的自然是模仿已經卓然有成的「自然科學」，採取其思維模式、引用其方法，而來對「人」與「社會」做系統化、「科學性」的探究。於是「社會

科學」之名就出現了。

當然，「社會科學」這個名稱的出現意味著兩件事情：第一，是有關人與社會的知識，正如同有關自然的知識一般，是以發現規則和定律為目的的；第二，只有在思考方式與研究方法上求取客觀化與統一化，才有助於規則與定律的發現。於是，觀察、記錄、比較、統計、歸納甚至實驗，都成了社會科學所常使用的研究方法，目的無他，不外乎想藉著社會研究中精確性與系統化的建立，達到解釋社會行為，而進一步預測社會行為的功能。這與傳統的社會研究是截然不同的，故社會科學的出現代表了人類不斷追求自我瞭解的漫長過程中的一個新里程碑。我們先來看看在社會科學出現前，人類是如何瞭解自身所形成的社會與社會行為的。

二 社會科學的起源

如前所述，最早，人類是以歷史作為瞭解社會的工具。直到在歷史中發現了若干規律之後，人們瞭解社會現象與文明進展原來並不全然是混亂、偶然與隨機所造成，於是社會哲學應運而生。社會哲學剛開始是從較宏觀與抽象的方式去討論社會現象，它關切例如社會的本質為何？人為何要過社會生活？人的群體生活中之規範應由何而來？公共生活中應有規範，亦需有訂定、執行規範的機構，這就是所謂的「公權力」之體系，而它應如何產生？如何運作？以上這些，都是社會哲學所不斷探究的問題之例子。而它們有一共通之特性，就是充滿了價值之探討。也即是說，這些都是牽涉到人生價值與意義的問題。例如說，我們為什麼要共同組成一個群集生活的社會？為什麼我們與他人共同生活時要遵從某些規範？服膺某些

道德條目？對這些問題作討論，會引發出我們倫理性的思考，意思就是我們需要去決定我們所選取、認同、服膺的人生價值是什麼，關於這些問題的答案雖然可能流於主觀，但卻似乎是很難迴避的問題。於是社會哲學便成為了「這個社會應當如何」的研究了。

用社會哲學的方式來探討這個社會到底是如何這個問題，是有悠久傳統的，在西洋至少有兩千年的歷史，而至今仍不斷。它給了我們很多的啟發，也在文明發展的歷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它有一個層面沒有辦法關照到，那就是「這個社會究竟是如何」這個問題。我們學習價值，討論「這個社會應如何」這個問題固然重要，但如果我們無法知道「這個社會究竟是如何」，則就知識層面而言，是有失之偏頗而暴露出重要缺陷的。

「應然」的問題使我們能知所努力的方向，有目標、有理想固是極重要之事，但若不知「實然」為何，則對於很多事情我們將會缺乏判斷的基礎，即使意欲改善現況亦可能不知從何處著手起。所以有關「這個社會究竟是如何」這個問題就逐漸地催生了現在所謂的「社會科學」。社會研究這個領域在經過長時間的社會哲學掛帥與主導之後，「社會科學」終於在近幾百年嶄露頭角，而成為幫助我們研究、瞭解這個社會的新興方式。

三、社會科學的性質

約莫從十八世紀開始，西洋的學者逐漸地發展出一種觀念，那就是要瞭解人類的本質，或是社會生活的本質，就先要從分析、探究現況開始。對於他們來說，有關人的本質或是社會生活的本質這種問題，它的答案可能不在抽象的、主觀的玄思冥想之中，而是在

於我們具體所表現出來的社會行為當中。也就是說，從不斷地觀察我們自身的行為中，我們得以瞭解什麼是我們的人性所呈現出的特質，而依據這些特質我們通常的行為模式會是如何？主張「社會科學」的學者認為，我們如要知道「人」是什麼，最好的方法應是去觀察他表現出來的是什麼，而由此來認定他的「屬性」、「特質」，而並非藉由主觀、無法驗證的理論去提出一些規範性的看法——也就是「我認為人應是如何的」。

換句話說，「社會科學」乃是從對過去社會研究方式的不滿意出發，要將「實然」的研究代替「應然」的主觀陳述。從十八世紀以來，「社會科學」逐步地發展開拓出來，至今約略有三百年的歷史。它的主要目標是在於幫助我們知道自己的社會行為所呈現出的實況是什麼，讓我們在瞭解自己之後，能夠有更好的基礎去經營一個理想的社會生活。而這就涉及了「社會科學」的基本研究過程與宗旨的問題了，這在「社會科學」中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

對社會科學家而言，觀察社會行為、瞭解社會行為並不是我們從事社會研究的最終目的。社會研究正如同自然科學一般，也有一個很實際、很實用的目的存在其後。對自然科學而言，瞭解自然、控制自然是我們人類的願望，用一句簡單的話說，那就是「制物以為用」，也是古人所謂的「利用」以「厚生」。然而社會科學又何嘗不如是？我們觀察社會行為、瞭解社會行為最終的目的是在於企圖預測社會行為，以便於我們規劃更理想的未來，或是從事更有效率的管理。也因此，「預測」是社會科學中很重要的一個目標，通常能達成較佳預測的社會科學理論就是較好的理論。

所以，一般而言，社會科學從事的步驟是觀察、分析與預測。



在研究的結論中，我們能對個案提出解釋是基本的要求，而若是結論能推廣應用至其他若干數量的個案，則可能可以稱之為中範圍理論 (middle-range theory)，若是有幸可放諸四海皆準（這種情況非常困難），並成為一個可廣為適用於現象之解釋的理論，就可稱之為大型理論 (grand theory) 了。故總結以言，社會科學的理論是以提升預測程度及擴大應用範圍為依歸的。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範圍與內容 ◀

周陽山

一、社會科學的範圍如何界定

社會科學的概念和範圍，是以它與人文學科和自然科學的區分為基礎的。凡是牽涉到社會性的研究，並以科學途徑為主要研究取向的學科，都可歸屬於「社會科學」的領域。在此一領域中，包羅了下列各主要學科：

- (一)社會學。
- (二)經濟學。
- (三)政治學。
- (四)法律學。
- (五)人類學（民族學）。
- (六)教育學。
- (七)管理學。
- (八)人口學。

(九)傳播學。

其中以前六者為社會科學的核心學科。除了上列的學科外，還有一些與社會科學密切相關的人文學科，如經濟史、社會史、政治史、文化史、思想史、社會科學哲學、社會哲學、政治哲學、經濟哲學、法哲學等。

「社會科學」一詞，特別強調其中的「科學」成分，此一稱謂，事實上反映著一種實證論 (positivism) 的科學觀。它以為對社會現象的研究，可以像自然科學一樣的客觀、中立，不加入個人的價值色彩，並且可以清楚的找出科學規律，尋求系統化的科學性解釋。但是，這種將社會科學比附於自然科學的觀點，目前已受到學術界的強烈質疑。以英國為例，一九八二年，英國政府就表示對「社會科學」一詞的異議，並以「社會研究」(social studies) 取代之，認為此一詞彙對於那些無權聲稱為「科學」的知識學科，或許更為妥適。

事實上，在目前社會科學的分類中，即有許多學科係非「科學」的性質，諸如政治思想史、社會思想史、經濟思想史、政治哲學、社會理論等。此外，也有一些學科，如政治理論，本身也包含了許多「非科學」、非經驗性、而且屬規範性 (normative) 的成分。因此，稱社會「科學」為社會「研究」，或許更符合其實情。

二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強調「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的異同，對於我們認識此學的範圍與內涵，是有助益的。在前一小節中，我們列出了社會科學的九個主要學科，但是有許多與人文學科密切相關的學科，卻因為它的「非科學」屬性，而被排除在外，如政治哲學、法哲學、政治

思想史、經濟思想史、社會史等。但是嚴格說來，它們卻係十分重要的社會研究學科。事實上，如果我們從「重要性」而非「科學性」的角度分析學科界限的問題，則「社會研究」應該包括下列各學科：

(一)社會學。

(二)經濟學。

(三)政治學。

(四)法律學。

(五)歷史學。

(六)人類學。

(七)考古學。

(八)教育學。

(九)管理學。

(十)人口學。

(十一)傳播學。

此一分類，和前述之「社會科學」分類間最大之不同點，是學科的範圍擴大。譬如歷史學的加入，使得社會史、經濟史、政治史等，均得列入「社會研究」學科。此外，人類學、考古學、心理學、地理學等學科的大部分內涵，也成為「社會研究」的主要課題。

基於此，如果我們採用「社會研究」的分類法，其包含之學科領域，將較「社會科學」範圍為廣，而且也比較符合當前社會科學的實際範疇。因之，雖然我們仍然襲用「社會科學」一詞，事實上卻是以「社會研究」之範疇作為研究之對象。

三、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

除了「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這兩個辭彙外，另一個密切相關的稱謂是「行為科學」。行為科學強調的是對「人的行為」的研究，尤其是一些訴諸行動的行為表現，以及可觀察的認知態度。因此，行為科學特別強調經驗研究，而比較不在意法律、規章與規範性的價值。舉例來說，一般的政治學研究非常注重憲政規範、政府組織、民主理念等「規範性」的價值與概念。而「行為政治學」（即行為科學影響下的政治學研究）則十分注重政治行為、政治文化、投票行為等「可觀察」的行為層面，對於「規範性」的層面則較為忽略。

基於此，「行為科學」的著重點與一般「社會科學」頗有差異，而它的核心學科也與社會科學有些差異。其中最重要的分際為「心理學」是「行為科學」中的重要學科，在社會科學中則非屬「核心學科」。

一般而言，「行為科學」包括下列的學科範疇：

- (一)人類學。
- (二)社會學。
- (三)心理學。
- (四)經濟學。
- (五)政治學。
- (六)教育學。
- (七)管理學。
- (八)傳播學。

(九)法律學。

但是，上述各學科中有關法制、思想、歷史、規範等部分，則不包括在內。因此，「行為科學」的範圍較為特定，也比「社會研究」為窄。但它的「科學性」，則十分明確，比「社會科學」具備更高的科學性和實證性。

►第三節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關係 ◀

陳思賢

一、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異同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均稱為「科學」，而這兩種「科學」之間有何相同、又有何相異之處呢？長久以來，我們都習慣把「科學」看成是人類知識最可靠與最標準的型態，而「科學」指的是自然科學，例如物理、化學等基礎科學與各類工程等應用科學，而除此以外，生物醫學又是另一種自然科學。自然科學顧名思義是研究自然，而社會科學當然就是研究社會現象，若把這兩種都稱為科學，是否意味它們的本質都一樣呢？假設兩者不一樣而有基本上的差異的話，那是不是意味了「科學」可能有不同的種類，但都可以使用如此的稱謂？也就是，我們可不可以如是認為，世上總共有兩種「科學」，就是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它們分別代表了「科學」的兩種型態？

在以上所列舉的自然科學裡，很明顯地，我們研究的對象是大自然界的種種，包括沒有生命的物質，如礦物、磁場、光、基本粒子等等，以及生命現象，如各種低等、高等的植物、動物以及人類。